

臺南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仿生機器人科技創作競賽實施計畫
--PowerTech 2018 全國青少年科技創作選拔賽

壹、依據：臺南市107年度科學教育推動計畫暨107學年度臺南市新興國中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計畫辦理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結合十二年國教提供學生科學創意學習成果的競賽舞台，展現本市科學教育績效。
- 二、透過動手操作，提升創造力科學教育，開發學生創客精神，落實自造教育。
- 三、以合作學習模式，培養學生發揮團隊創意解決問題的能力，活化校園展現多元，激發學生創意思維能力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新興國中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復興國中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、臺南市南新國中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、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永康區崑山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北區賢北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北區立人國民小學、臺南市自然與生活科技輔導團。

肆、競賽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中學生、國小 4 至 6 年級學生

伍、107 學年度各項時間流程表：

日期	事項
9 月 10 日-9 月 21 日	報名(網址: http://www.hhjh.tn.edu.tw/)
9 月 26 日(星期三)	公布報名結果
10 月 3 日(星期三)	領隊會議
10 月 17 日(星期三)	裁判會議
10 月 24 日(星期三)	PowerTech 2018 全國青少年科技創作 臺南市選拔賽

陸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新興國中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（臺南市立新興國中）

柒、預定賽程：

時間	內容	備註
08:15~09:00	報到	1. 報到時由每隊代表簽到並確認參賽選手名單。 2. 非 2 人以上參賽之隊伍，視為棄權。 3. 報到完成後，參賽隊員請至檢查區檢查攜帶物品。 4. 競賽用材料包已放置各組桌面。
09:00~09:10	製作規則說明	非工作人員與參賽隊員，請勿進入製作競賽場地。
09:10~12:00	製作時間	1. 請參賽隊員檢查材料包內容物，材料包若有問題請於 09:40 之前更換。 2. 11:30 後，方得繳交作品。
11:30~12:00	作品繳交時間	1. 由每隊隊長先將作品送檢（送至作品檢查區），合格後繳至作品陳列處。 2. 作品於 12:00 截止收件。
12:00~13:00	午餐	午餐請自理。
13:00~13:10	賽前集合	1. 請各隊隊長、副隊長攜帶符合規定之維修工具及電池，入場集合。 2. 唱名三次不到視同棄權。
13:10~15:30	競賽時間	國小組：直線接力賽、繞圈賽。 國中組：直線接力賽、翻滾賽。
15:30~16:00	頒獎、賦歸	

捌、競賽資格及組別：

一、參賽資格：本市各公私立國中、國小學生 4 至 6 年級學生。

二、組別

（一）國小組：107 學年度本市國小 4 年級至 6 年級學生，採團體競賽每隊 2 至 6 人，可不分年級混合組隊，每隊指導教師 1 至 2 名。

(二) 國中組:107 學年度本市公私立國中學生，採團體競賽每隊 2 至 4 人，可不分年級混合組隊，每隊指導教師 1 至 2 名。

註：(1)同一學生只能報名一隊，不得同時在 2 隊(含)以上的參賽名單內，違者經查證屬實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
(2)可混合組隊(不分年級、可為同校或跨校混合組隊)，但不得跨教育階段組隊參賽，違者經查證屬實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
玖、競賽項目及規則：

一、國小組:總積分競賽項目及配分表：

競賽項目	配分比例
直線接力賽(螞蟻雄兵+萬獸之王)	50%
螞蟻雄兵繞圈賽	50%
總積分	100%

二、國中組:總積分競賽項目及配分表：

競賽項目	配分比例
直線接力賽(萬獸之王+龍貓巴士)	50%
龍貓巴士翻滾賽	50%
總積分	100%

三、競賽規則另訂並公布於承辦單位網站。

四、總積分同分者，依直線接力賽總分、直線接力賽時間快慢、繞圈賽或翻滾賽成績順序判定。

拾、獎勵：

一、獎項類別：

(1)總積分獎:依第玖點各該組競賽項目計算後，依總積分高低遴選國中小組各 10 隊代表本市參加「2018PowerTech 青少年科技創作競賽」及相關國際競賽。

獎項	名額
第一名	國小、國中組各 1 隊
第二名	國小、國中組各 2 隊
第三名	國小、國中組各 3 隊

佳作	國小、國中組若干，總獲獎隊伍以不超過參加隊伍之二分之一為原則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(2)競賽項目獎：國小接力賽獎、國小繞圈賽獎、國中接力賽獎、國中翻滾賽獎各競賽項目取第一名、第二名及第三名各一隊。

二、獲得上述總積分獎、競賽項目獎學校隊伍成員與指導教師，由本局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；另獲積分獎項之指導老師併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敘獎。

三、承辦本活動之有關工作人員，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核給獎勵。